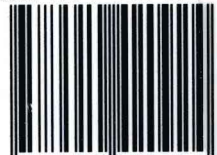


圣诞夜，鬼魂如期而至
新娘房间，突现凶残鬼怪
午夜，鬼魅在阴暗角落里啜泣
一代男爵，无端被死亡幽灵诱惑
车站信号员频频出现幻觉

.....

上架建议 | 畅销小说

ISBN 978-7-5104-2092-4



9 787510 420924 >

定价：24.80元

前 言

查尔斯·狄更斯（Charles Dickens）（1812~1870），英国著名文学家，他从青年时代踏入文坛，凭借着与生俱来的天赋和令人敬佩的勤奋，创作出了一大批经典作品，如《匹克威克外传》、《雾都孤儿》、《老古玩店》、《艰难时世》、《我们共同的朋友》等。这些文学作品对英国文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作为19世纪英国批判现实主义小说家，狄更斯常常在作品中直接表达对当时社会上存在的不平等待遇和特权现象的质疑，尤其是对那些毫无价值、名存实亡的不合理制度表示极度怀疑，并真切地期待正义和革新的到来。他擅长用温暖的笔调、幽默的写法和细致入微的心理刻画描写那些生活在英国社会最底层的小人物，从他们的遭遇中窥探当时社会的复杂现实和黑暗形势。

狄更斯的批判并不是犀利而严肃的，他擅长用妙趣横生的语言和富于风趣的情节使作品在浪漫的幻境和真切的现实中来回穿梭，即便面对的是腐朽落后的陈规陋习，他流露出来的也不是随波逐流，不是哀怨气馁，而是对未来充满期待的乐观主义精神。这时候，他的善良、正直以及聪慧、幽默，让他看起来就如同一位饱含民族精神的民间诗人。

在从事创作的34年中，狄更斯总共写了14部长篇小说（其中有一部未完成），还有不少的中、短篇小说以及杂文、游记、戏剧等。狄更斯也涉足侦探小说领域，他未完成的《艾德温·德鲁德之谜》就是一部侦探小说。狄更斯本人非常喜欢听鬼故事，痴迷于一切超自然、预知力、鬼魂等事物，他将这种题材融合在作品中，形成了现实主义、后浪漫主义与哥特式小说的巧妙呼应，相比其他纯悬疑小说作家的作品，他的惊悚悬疑小说是把惊悚传奇包裹在交织着道德和人性关怀的大网里，让人们看到在邪恶和贪念的操控与支配下，报复心态等黑暗力量与逐渐显露的善良纯真相互较量，最后正义战胜了邪恶。这种抽丝剥茧，使真相慢慢



千百年来为这个世界所进行的无休止的劳动，在其好处完全发扬光大以前，就会消失在永恒中；不懂得任何一个善良的基督教灵魂在小小的范围内工作，不管那是什么工作，都会觉得有限的生命太短，不够发挥自己有益的作用；不懂得一生中的机会错过以后，就没有办法让后悔来弥补损失。我过去就是那样！就是那样！”鬼魂说道。

“不过你过去一直是一位很好的生意人，雅各。”斯克鲁吉结结巴巴地说，他现在开始把这句话应用到自己身上。

“生意？人类才是我的生意，公众福利才是我的生意，慈善、怜悯、宽厚和仁爱，这一切才是我的生意。”说着，鬼魂伸直手臂，举起链条，好像这就是一切徒劳无益的悲伤的根源，然后又把链条重重地扔在地上。

斯克鲁吉感到不胜惶恐，剧烈地战栗起来。

“听我说！我的时间快要完了。”

“我听着，不过不要对我太严厉，不要说得这般恐怖，雅各！我求求你！”

“我不打算告诉你，我真应该像以前一样悄无声息地坐在你的身旁，不该用这种你看得见的方式出现在你面前。”

这可不是叫人好受的话语，斯克鲁吉打着寒噤，抹去额头上的汗珠。

“我的赎罪苦刑并不轻松，我今天晚上到这儿来是警告你，你还有机会和希望避免同我一样的命运。这机会和希望是我设法给你带来的，埃比尼泽。”鬼魂接着说。

“你一直是我的好朋友，谢谢你。”斯克鲁吉说。

“你将要被3位精灵纠缠。”鬼魂继续说。

斯克鲁吉拉长了脸，用结结巴巴的声音追问：“难道这就是你说的机会和希望吗，雅各？”

“是的。”

“我——我想我宁可不要。”斯克鲁吉说。

“要是没有它们来访，你就不能奢望避免我现在的经历。明晚钟敲响一点的时候，你等着头一位来访者吧。”

“我不能让它们一起来，让这事就此了结吧，雅各？”

“后天夜晚同一时刻等着第二位，大后天夜晚12点的钟声最后一响停止的时候，是第三位。别想再看见我，为了你自己，你要记住我们的这次会面！”

鬼魂说完这段话，就从桌子上拿起包布，像原来那样把头裹起来。斯克鲁吉听到鬼魂的上下颌缠合在一起时牙齿发出的刺耳响声。他鼓起勇气抬起眼睛，只见鬼魂直挺挺地站在他面前，把链条一圈圈地绕在手臂上。

然后鬼魂开始往后退，每退一步，窗子就自动升起一点，当他退到窗口时，窗子已经大开。鬼魂招呼斯克鲁吉走过去，他听从了。走到彼此相隔不到两步的时候，鬼魂举起手来，示意他不要再靠近，斯克鲁吉立即站住了。

这与其说是服从，还不如说是出于惊讶和恐惧，因为在那只手举起来的时候，他听到从空中传来的嘈杂声。那是断断续续的哀悼和悔恨的声音，是无法形容的悲伤和自怨自艾的哭泣。鬼魂静听了一会儿后，就飘到窗外那凄凉而又黑暗的夜空中。

斯克鲁吉跟到窗口，好奇心使他不顾一切向外望去。空中布满了各种惶恐不安的幻象，匆匆忙忙地飘来荡去，一面走，一面呻吟。

每一个幻象都像马菜的鬼魂那样戴着链条，有的几个（可能是犯了罪的官吏）被锁在一起，没有一个是自由的，有不少在世时还是斯克鲁吉认识的。其中一个老鬼魂穿着一件白背心，脚踝上缚着一个巨大的铁质保险箱，他看见石阶上坐着一个怀抱婴儿的女人，他因无法帮助她而伤心地哭泣着。很明显，这些鬼魂的痛苦在于他们想善意地干涉人间的事务，可是已经永远丧失了这种能力。

究竟是这些东西渐渐消失在迷雾之中，还是迷雾吞没了他们，斯克鲁吉也分辨不清。他们连同他们灵魂的声音一起消失了，黑夜变得和斯克鲁吉刚回家的时候一样静。

斯克鲁吉关上窗子，然后查看鬼魂到底是从哪儿进来的。门还是像他亲手锁上时那样是两把锁锁着的，门闩也没有被动过。他正想说一声“胡闹”，可是刚说了头一个字就顿住了。

在调查清楚之前，我不会厚着脸皮假装知道这一切是怎么回事，再告诉别人是怎么回事；我也不能像火车上的那位旅伴那样，就这么把甩门声、敲门声、木板的咯吱声等这类芝麻小事拿来和神的壮丽旨意相提并论，把灵界会议挂在嘴边当做消遣；再说，我可是曾经住过两间国外鬼屋的人呢——古老的意大利宫殿，曾经两度被前后任屋主弃置，原因就是闹鬼很凶，但我在那儿住了8个月之久，大部分时间都过得平静愉快。传说里面有鬼的许多神秘的房间，从没人住过，但其中有一间，我随时都会到里面看书，还有一间就是我的卧房隔壁。

我小心翼翼地暗示旅店老板，其实恶名在外的房子往往是不得已才被冠上坏名声，随便给人扣帽子是很容易的，比如要是他和我在村子里散播说有个怪模怪样的老焊工，在喝得酩酊大醉后把灵魂卖给了恶魔等这些谣言，难道不会有人怀疑卖酒老板的背后动机不单纯吗？但是，无论我怎样解释，旅店老板都不能理解，这应该算是我人生的一次彻底失败。

现在，回到故事的主题：这栋鬼屋确实激起了我的好奇心，让我几乎决心要买下它。

在旅店吃过早餐后，我从柏金斯的妹婿那里拿到钥匙，直接去那栋房子，同行的还有旅店老板和艾奇。不过，柏金斯的妹婿真是标准的妻管严，虽然他是做皮鞭和马具的师傅，邮局也是他开的。

那栋房子果然笼罩在一股超自然的阴郁中，随着日影缓缓变化，树荫的形状也在发生变化，越来越像一道巨大的波浪在吞没整栋房子，让这房子一下子阴沉到了极点，加上它盖的地方不太对，又没人进行合理的规划，这些更增添了它奇怪诡异的味道。

由于终年被大树遮蔽阳光，房子四处可见腐烂的痕迹，还有股潮湿的味道，像极了老鼠窝的臭味。房子里面的每间屋子彼此相距都太远，厨房和客厅竟分开在楼上和楼下，走廊也比一般的宽阔，连接着各个曾经可能生机勃勃、现在残破不堪的房间。

房子后面楼梯底层附近，有一口老水井，上面布满了青苔，还有发霉的味道。水井像个致命的陷阱躲在两排铜钟的底下，其中有一只钟上还刻有



“所以，我并没有想过赶走巴透斯，或者他自己会走啊！还有，约翰，正如你所想的，光凭你、我和巴透斯，怎么照顾这么大一栋房子，而且也可能太寂寞了啊。所以，我提议找几个我们信得过或者他们也有意愿跟我们一起住的朋友来陪伴我们。从本地认识的人找起，或者也可以先同住3个月看看情况。大家开心热闹地住在一起，再看看会不会有新情况。”妹妹的提议令我欣喜，我不禁当场抱住她，并表示愿意以最大的热忱执行这计划。

等到离11月底还有一周的时间时，在我们的强力召集和令人信赖的朋友的支持下，一伙人兴高采烈地住进鬼屋，这期间不过几天而已。不过我要先说说在我和妹妹两人独住时，我俩做的两个小改变。

首先是涂克，只要到晚上它就会叫，我们想可能它愿意在外面住，就在外面给它设了狗笼，却不圈住它，让它可以自由活动。我也警告过村民，涂克会撕裂随便玩弄它的人的脖子。

其次，在不经意的時候，我问艾奇对枪有没有研究，他回答得特别干脆，说好枪他一看就知道，我立刻就让他来房子看我的那把枪。艾奇端详了我多年前在纽约买的那管来复枪，确定是把好枪。我在欣喜之余嘱咐他不要随便对人提起到我房子来看见的一些东西。

当时他就反问：“不会吧，先生，是那位围着头巾的女士吗，先生？”

“不是的，但别害怕，是一个很像你的人影。”我回答。

“天啊！先生！你是在开玩笑，对吧？”他显得有点惊讶。

“艾奇！”我亲切地握住他的手，用充满热情而肯定的语气对他说，“如果这些鬼故事是真实发生过的，我能为你做的，就是对那个人影开枪。我以天地之名发誓，如果我再看见那个人影，就会用这把枪打死他！”

艾奇向我致谢，然后又委婉地拒绝了我请他喝一杯酒的提议，神色略显仓促地离开了。其实我一直都记得他向铜钟丢帽子的事，而且有一天晚上这钟又响时，我也看见一个很像皮帽的东西在钟的旁边，再加上艾奇越在这里慰问仆人，夜晚房子闹鬼越会闹得凶，这一切都让我觉得艾奇是个奇怪的人。他会不会也相信这个房子闹鬼，之后一逮到机会就在房子里装神弄鬼？就像是“怪女孩”，她在这栋房子的每个角落的害怕心理驱使着她故意说

肉。他抽好房间之后，只说了一句话：“把我的吊床挂起来。”

那位毕佛先生抽中了餐具间。他总是板着一张圆脸，僵硬得要命，他的矮胖身体也同样僵硬，全身上下看起来像砖头一样硬，但他拥有丰富的实用知识和亲身航行至世界各大海域的经历。偶尔他会表现出莫名的紧张，显然是某种宿疾的后遗症，不过症状通常持续不久。

他的隔壁是我的律师朋友，昂崔先生，他的牌技和他对大英律法的了解相比显然更胜一筹。这次他的到来就像是他说的那样，“想亲自体验鬼屋”。

他们的到来，让我欣喜若狂，我觉得我这辈子从来没这么高兴过，我相信所有人也有同样的感受。

杰克·高佛纳是我们的新主厨，一个永远有绝佳食材的人，他做的菜是我这一生吃过最好吃的，包括那叫人敬而远之的咖喱，在他手里像是转换了味道；我妹妹是糕饼和面包师傅；艾尔菲和我则是厨师助手，一下忙这、一下忙那的；毕佛先生会在厨房遇到特殊状况时被主厨“征召”。

我们在一起的时候经常在户外活动，彼此之间相处得很愉快，没有谁发脾气或者有误会，每晚我们都不想回房间睡觉，这可能是我们得以维持这么久居住关系的好理由。

过，我们也没忽略屋内的风吹草动。开始的几个晚上也会出现状况，就像是第一天，杰克来我房间找我，说晚上有暴风雨，应把货车顶的风向仪摘下来，我反对他这么做，可他说风向仪会发出一种听起来绝望的哭泣声，要不不把它拆下来，不久就会有人“欢呼迎接鬼魂”了。

于是，杰克拿着一只外形华丽的船上灯笼，我和毕佛先生一起随他上了屋顶。但中途我受不了上头的强风，就没跟着上去。而毕佛先生跟在杰克后面，两人缓缓地爬到比烟囱还高二十几英尺的圆形屋顶上。那时候，周围没有任何异状，他们冷静地站在那儿拆风向仪。在狂风大作之下登高干活，这两人的兴致竟跟着高昂起来，让我一度以为他们正在那儿兴奋地干活，不会再下来了。

之后一天晚上，他们又上去了，是上去拆烟囱帽。有一天晚上，他们锯



边，向我刚才做给你看的那样挥舞着胳膊。那嘶哑的声音大叫着‘当心！当心’，然后又一次地大叫‘喂！下面！当心’。我打开灯，调成红色，然后跑向那个人，问他：‘怎么了？出什么事了？在哪里？’他就站在隧道口处的黑暗中。我走近他，很奇怪他为什么还用袖子捂着眼睛。我走过去，伸出手想把那袖子揭开，这时候他消失了。”

“走进了隧道？”我问。

“不。接着我跑进隧道500米，站住了，把手中的灯举过头顶，看见标准距离的那些数字，还看到湿泥顺着墙壁从拱顶滴落下来。我用比跑进来时更快的速度跑了出去（因为那个地方让我有一种很可怕的感觉），用红色的灯光仔细巡视，并登上铁梯上到隧道顶部，然后又爬下来再次跑回这里。我向铁路两个方向都发出电报，‘发现警报，有什么事不对劲吗’。从两边传来的答复都是‘一切正常’。”

我尝试着说服他那个数字肯定是他的视觉假象，以及那些数字如何引起视错觉，这些错觉时常困扰着某些病人，他们中有些人对自己的痛苦变得十分敏感，甚至通过他们自身来证明这一点。“至于假想中的喊声，当我们低声说话的时候，仔细听这个低谷里的风声，听风猛烈地刮着电报线的声音。”

我们坐着听了一会儿后，他说一切都非常正常，我想他应该了解了风和电报线会造成听觉失真——冬季漫长的夜晚里，他坐在这里伴随着它们那么长的时间。但是，他表示他还没有说完。

我请他继续说，然后他抓着我的胳膊，慢慢地说出了这番话。

“在那件事情发生后的6个小时里，这条线路上令人难忘的故事发生了，10个小时后，伤者和死者从那个人站立的地方被抬出隧道。”

一阵可怕的颤抖爬满我的全身，我尽自己的最大努力抗拒着。我回答道，不可否认，这是一个巧合，想要以此来影响他的想法。但我必须承认一点，于是我又说（因为我看出他要用反对意见来对我施压），具有常识的人不会允许生活中发生这么多的巧合。

他又一次表示他还没有说完。



题呢？”

新房客接着说：“这个房间不是很舒服，家具快散架了，我猜过不了多久就会生臭虫。更何况，伦敦的气候一向是有名的糟糕，我相信您一定能够找到更舒服的地方。”

“你说得很对，这位睿智的先生。以前，我怎么从来没想到呢？我马上就换个地方。”那个鬼一边说着，一边慢慢离开了。

新房客突然想起什么，在鬼影身后追着喊：“如果可以，请您将这话告诉屋子里其他先生和女士们。”

“我会的，我们真笨，怎么从来都没想到呢！”说完鬼就完全消失了。

故事说完，老杰克再次留意了一下周围人的表情，补充道：“神奇的是，那个鬼影真的再也没出现过。”

一个衣服上缀着彩色扣子的先生听到这里，忍不住说了一句：“如果是真的，那倒是好事！”说完又点燃了一支雪茄。

“杰克先生，听说您还知道那个古怪委托人的故事，您能不能给我们讲一讲？”匹克说道。就连唯一听过这故事的劳顿也连声附和。

“好吧，既然大家都要听，那我就勉为其难再讲一遍。”老杰克得意地看着周围被激起好奇心的人们。

我也记不清楚自己是什么时候在哪里听说的这件事。这中间发生的事情有些是我亲眼所见，其余的不过是听说，但是我保证了解这件事情的人尚在人世。另外，在讲述这件事情的时候，我从亲身经历的事情说起，这样事情的顺序不免有些颠倒，请你们见谅。

那时候，伦敦波洛区大街上圣乔治教堂的附近，有一所叫做马夏尔席的负责人监狱，这里的人差不多都知道这所监狱。虽然它跟从前的那种肮脏污秽的监狱大不相同，可是改良之后的它也没好到哪里去。

在伦敦所有的地方中，我最无法忍受的就是这里。不知道这跟我的爱好是否有关，或者是因为我总摆脱不了跟这里有联系的那些往事，总之，我很

似乎是因为怀着这样激动人心的计划，匹克和仆人山姆感觉时间过得飞快。很快山姆回来报告，说金格尔已经和乔伯一同出门了，他们带好了行李而且订了一辆马车。显而易见，阴谋正在进行中。

匹克按照和乔伯之前的约定，在十点半出发了。为了完成艰难的任务，他甚至拒绝穿上用来保暖的厚重外套。

那是一个美妙的夜晚，月亮躲在云层后面偷窥，视野里的一切都被黑暗覆盖，闪电在天边酝酿着，这是黑暗中唯一的一点光亮。除了偶尔传来的狗吠，周围安静极了。山姆带着匹克来到了那幢古老的宅子，悄悄地绕到院子后面，找到了那座低矮的围墙。

“你帮我爬过去之后，就回到旅馆等我吧。”匹克吩咐道。

“好的，先生。”山姆回答得很爽快。

“对了，回去不要睡觉，要一直等我。”匹克有些不放心。

“我知道，先生。不用您吩咐，我连个盹儿都不敢打。”山姆生怕匹克不信，还举手发誓。

“好了，你抱住我的腿，我让你举起来，你就轻轻地举我过去。”按着匹克的吩咐，山姆轻轻地举起了他，不过动作要比匹克想的粗鲁多了。也不知道是山姆的力气太大，还是怎样的，他这一推，匹克直接翻了过去，压倒了三株醋栗和一棵玫瑰。山姆听到墙另一边的声响，担心地低声问：“主人，您没有受伤吧！”

“我也不想受伤，不过你已经害我受伤了，大概划破几块皮吧！你快走，让人听到可不好。”

“再会！”山姆连忙轻轻地回了一句，又蹑手蹑脚地走了。匹克一个人待在院子里，躲过从窗口透出来的灯光，在约定的门附近找了个角落蹲下来，等待乔伯来开门。这期间，匹克在心中想了很多，他觉得乔伯是个可信的人，更何况乔伯还收了金币，但是他又为自己即将做的事情提心吊胆。胡思乱想中，匹克渐渐乏了，蹲在那里打起盹来。不久后，远处教堂的钟声惊醒了正在小睡的匹克。时间差不多到了，他轻轻地敲门，可是没人回应。



过了一会儿，匹克又试了一遍，这次屋子那边传来了声音。一个人出来了，脚步声由远及近地传来，那扇小门的钥匙洞也透出了微弱的光。时候到了，匹克激动地站起来，伴着哗啦啦的开锁声，门缓缓打开了。匹克小心地看向开门的人，让他吃惊的是，那并不是乔伯，而是一个陌生的女仆。匹克像受了惊吓的乌龟，快速缩回他的头。

女仆没有看到人影，转过头像是对什么人说话：“没什么人，估计是路过的野猫吧！”然后重新关好了门。匹克紧紧地贴着墙壁，心里纳闷，为什么开门的不是乔伯而是女仆呢？难道今天她们比平常睡得晚？

匹克小心翼翼地又蹲回角落，决定一会儿再试一次。过了大约五分钟，天边蠢蠢欲动的闪电爆发了，紧接着是一连串的电闪雷鸣，暴雨倾盆而下。匹克从上到下、从里到外被淋了个通透。

雷雨天气里，树下可不是什么安全的地方，匹克对于这一点还是知道的。他挣扎着躲开一株又一株的树木，脑海中浮现的不是自己被闪电击中的情形，就是自己被人发现后让警察逮住。“实在是太可怕了！”匹克心里冒出了这样一句话。他不知道如何是好，决心再去试一次。

他回到小门，依照暗号敲响了门。“谁呀？”回应的依然是个高亢的女声，乔伯不知道哪里去了。紧接着，像是回声一样，陆陆续续地传来“谁呀”、“谁呀”，声音十分尖锐。

匹克的敲门声吵醒了整个学校的人，而他在黑暗之中像个落汤鸡一样站着，浑身上下因为恐惧而瑟瑟发抖。他生怕被人发现，决定留在原地，等一切平息的时候再翻墙出去，虽然他也不清楚自己能不能战胜那座矮墙。匹克的选择是眼下最好的一个，不幸的是有人冲出来打开了门。

从门里面传来了像合唱团一样的“谁呀”，发出声音的有学校的校长、教员、女仆、寄宿生。有些女子甚至没有穿戴整齐，披着头发站在门里面。匹克自然不敢应声，不过不用他开口，他迟早会暴露在那些女人面前。

那声疑问在一瞬间，变成了“啊”的尖叫。声音会聚在一起，变得巨大而响亮，恰在此时，一个大闪电划破了天空，雷声也随即而来，轰隆作响。

人群聚在一起，胆小的女子已经开始浑身发抖了。一个苍老威严的声音

一个小时过去了，派出去的女仆回来了。听声音，匹克发现来的人除了山姆外还有两个人。他被怒火塞满的脑袋根本没办法猜出这耳熟的声音究竟是谁。壁橱外进行了短暂的一段谈话，紧接着，壁橱的门被打开了。匹克面前站着寄宿学校的全体人员，以及匹克的朋友老华德尔和他未来的女婿，还有山姆。

匹克不顾自己湿透了的衣衫，奔过去握住老华德尔的手，激动得说不出话来。过了好一会儿，他才说：“我亲爱的朋友，你来了，看在上帝的分上，你要为我作证，我既不是强盗也不是疯子，我是被人陷害了！你一定从山姆那里听说了这件事。你一定要给我作证，一定！”

老华德尔安抚地拍了拍匹克，说：“我亲爱的朋友，你受苦了。我已经说过了，我已经告诉她们了。”匹克渐渐地恢复了冷静。

“我的主人，那种话不管是谁说的，都是胡说八道，信口开河。要是让我知道是这屋子里哪个男的说了这种话，哼哼，我一定要给他点颜色看看！”说着，山姆一手握成拳头使劲在空中挥了挥。“这屋子里的各位女士，你们知道是谁这样诋毁我的主人吗？我一定要让这个人受点儿教训！”

屋子里的女人们顿时被凶神恶煞似的山姆吓得够戗，连忙让开。匹克仔细解释了一番，很快就和他的朋友们离开了。

回去的路上，匹克就像生了重病一样，什么也听不见，什么也不回答，一声不吭地回到自己的房间睡觉了。睡觉之前，他嘱咐山姆，倘使他按铃就端蜡烛过来。

过了不知道多久，山姆听见铃响，赶忙端起蜡烛，来到备受打击的主人身边。

“山姆？”

“我的主人，您还好吧？”

匹克摇了摇头，屋子里又陷入了一片沉寂。山姆拿起剪子剪了剪烛心。

“那个该死的乔伯在哪儿？那个该死的骗子在哪儿？”匹克突然十分愤怒地吼道。

“他走了，先生。”



的猪，却在温度太高的水中丧了命。

另一个传说更为离奇。很久很久之前，有一位伟大的国王鲁德·赫迪白拉斯。在不列颠的诸多国王中，他最威风凛凛。这位国王个子不高且很胖，走起路来大地都会颤动。国王有一个儿子，叫做布莱都德。王子从小就被送到一座初级神学学校念书。到了十岁，王子又在一个忠实的仆从的陪伴下去雅典进修。在他进修结束后，国王派人把自己的儿子接了回来。

此时的王子变成了一个学识渊博、相貌堂堂的青年。国王想如果能看见自己的儿子结婚，那该是多么美好的一件事，他的孙子一定能够延续高贵的血统。于是，国王命令那些无所事事的贵族组成使团到邻国去，寻找最漂亮的公主嫁给自己的儿子。国王还警告邻国，如果哪个国家不照做就出兵攻打对方。邻国的国王一听到这样的威胁，立刻说自己的女儿随时都可以出嫁，只等着布莱都德王子将她带到不列颠。

这样的答复传到不列颠，举国欢腾。人民为了庆祝这一好消息，纷纷饮酒设宴，向国家缴纳税金，期盼盛大的典礼。举国狂欢中，只有一个人愁眉不展，忧虑不已，那就是婚礼的主人公布莱都德王子。

原来王子忘记了自己身上的重担，早在希腊学习时就同当地一个美丽的姑娘私定终身。王子这时候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办，无助的他请求单独见他的父亲，并将这件事说了出来。

国王听后勃然大怒，立刻命令把这个反抗自己的骨肉关在角楼里，直到王子改变主意为止。在那个年代，国王们无所不管，在自己的子女反抗自己时，通常都是这样做的。王子面对眼前的高墙，心里思忖着如何逃出去。

大半年过去了，布莱都德王子终于找到了机会。他用餐刀刺伤了狱卒，逃了出去。得知王子逃脱的消息，国王怒不可遏。他根本不知道向谁发泄自己心中的怒火，突然想起了陪自己儿子去雅典的仆从，于是下令砍了仆从的头。

布莱都德王子对这一切一无所知，他克服种种艰辛，只为能见到那位美丽的希腊姑娘。不知道走了多久，一天，当他在一个村子休息的时候，王子看见村民们都手舞足蹈，满心喜悦地饮酒寻欢。他鼓足勇气拉过一个喝酒的

这就是我们住进的城堡，它已经有几个月没人入住了。

几个月？在我看来好几年的时间都有了！屋子里难闻的气味让我想起了墓地。屋后阳台上种有橘子树，变质的橘子滚落一地，几株灌木从坍塌的喷泉缝隙中生长出来，这几种气味混合在一起，渗透每一个房间。

陈腐的霉变气味弥散在各处，无孔不入，连柜橱和抽屉都不能幸免。走在窄小的过道中，这种空气足以令人窒息。如果你想翻一下画（又提到了画），你会发现动不了画，画镶在画框里，可画框粘在墙上，像蝙蝠一样牢牢地抓在墙上。房子里的所有窗户都被百叶窗严严实实地遮住了。

看管古堡的是两个面容丑陋的老妇人。其中一个一边手里拿着纺锤坐在房门前纺线，一边嘴里念念有词地嘟囔着什么。主人、夫人、卡洛尼娜还有我走进古堡（虽然名字排在最后，我却是走在最前面的）。我摇上百叶窗，打开窗户，抖掉身上的墙灰，擦干净脸上的雨水。

屋子里有时会碰见大群蚊子，还有个头很大、满身斑点、模样狰狞的基诺斯蜘蛛。我先让屋子里亮堂起来，打点好一切，才让先生、夫人及卡洛尼娜进来。我先把墙上的画仔仔细细地看了一遍，之后把另一个房间整理妥当，再请他们进去。女主人害怕极了，我们也都害怕会有那张与夫人梦里见到的脸相像的画。感谢上帝，这里没有那样的画。古堡里有许多画像，都是我熟悉的历史人物。那个夫人梦中皮肤黝黑、既英俊又神秘的黑衣男子，并没有出现在画中。

我们查看了所有的房间，看完所有的画之后，才来到花园。一个老花匠租下了整片花园，草木修剪得很利索。又大又阴凉的花园一角有一个简陋的露天小剧场。舞台是有坡度的绿草坪，后台一侧有三个入口，散发出芬芳气味的花枝组成一道帷幕。

女主人连这里也放心不下，她瞪着雪亮的眼睛小心仔细地搜索着，最后仍一无所获。

“够啦，克蕾雅，”男主人小声地说，“你现在可以放心了吧？你应该高兴才是。”

女主人如释重负，很快就适应了这里的生活。她天天要么唱歌、弹琴、



当，于是伯父决定保护这位女士。

伯父进入车厢后，那两个年轻人立刻就想要杀死伯父。面貌凶恶的人挥舞着剑刺向了伯父。伯父虽然手无寸铁，但迅速扯下了那个年轻人的三角帽，然后用它挡住了刺向自己的剑。这时长相凶狠的年轻人要求另一个人用剑从后面刺伯父，但在伯父展示了自己的一只鞋后跟，告诉他们如果他们真的敢那样做的话，他一定会踢破他们的脑袋，踹出他们的脑浆之后，那个人犹豫了。伯父从长相凶恶的年轻人手上夺过了那把刺向他的长剑，然后丢到了车外。

而那个之前对女士十分殷勤的年轻人想要再一次刺杀伯父，也许是顾忌着女士的心情，他只是面露凶光却没有拔剑。伯父神情自若地坐下，微笑着告诉两个年轻人，在女士面前不要做这么残暴的事情，然后他命令邮车车长把他刚刚扔掉的剑还给那个面貌凶恶的年轻人。

车长来到车外，一手举起灯，一手拿着那把剑，还有一大群邮车车长聚集在窗外，他们都用热切的眼光看着伯父。这一切令伯父感到惊奇，他从未遇到过这样奇怪的事情。他把帽子还给了那个长相凶恶的青年。青年接过了中间有个洞的帽子，然后将它默默地戴在假发上。尽管他表现得很严肃，可惜一个喷嚏就把他努力营造的形象全给毁了。

就在这时，车长宣布出发。伯父在车中看到，这些邮车以每小时大约五英里的速度缓慢前进，对此伯父觉得他们实在是太散漫了，决定回到伦敦后一定马上写信向邮局投诉。但是此时此刻，他最关心的是那位坐在车厢角落里的女士的安危，她被那两个年轻人紧紧地监视着，伯父决定无论如何都要把这事解决。他很喜欢明亮的双眸、甜美的脸蛋以及漂亮的腿和脚，简单来说，只要是女人他都喜欢。这是我们的家族遗传，绅士们，我也一样。

伯父想方设法要吸引那位女士的注意，或者让那两位神秘的绅士开始交谈，但都徒劳无功。绅士们不愿意说话，女士更不敢开口。伯父每隔一会儿就把头伸出窗外，大声问车长为什么不走快一点，但是他嗓子都快喊哑了也没有人理他。

伯父坐回座位上，想起那美丽的脸、脚和腿。这是个好问题，可以消磨



黑的烟囱，但现在已经没有温暖的火来将它点燃。炉底依旧铺盖着白色羽毛般的灰烬，不过火炉是冰凉的，一切都显得阴暗而阴郁。

“喂，一辆邮车用时速六英里半的慢速赶路，还在这个像洞一样的地方不知道要停多久，这很不符合常规吧？应该要查清楚，我会写信给报社问个明白。”伯父边说边四处张望。

伯父用一种公然、毫不保留的态度，提高音量说出这段话，为的是尽量引起两个陌生人开口和他说话。但他们完全不理睬他，只是一边彼此窃窃私语，一边恶狠狠地瞪着他。年轻女士在房间的另一头，她冒险挥了挥手，像在乞求伯父救她。

终于这两个陌生人朝他走了过来，开始谈话。“我想，你不知道这是私人房间吧，老兄？”穿天蓝色外套的人说。

“不，我不知道，老兄。”伯父回答，“不过如果这间是临时特别指定的私人房间，那我想公用室一定是非常舒服的房间。”说着，伯父就在一把高背椅子上坐了下来，打量着那位绅士。

“离开这房间。”两人不约而同地说，手里握着剑。

“呃？”伯父似乎完全不懂他们的意思。

“离开这房间，否则就要你的命。”长相凶恶的家伙说，同时拔出剑挥舞着。

“干掉他！”穿天蓝色衣服的人喊了一声，也拔出剑来，还后退了两三码。年轻女士这时发出一声尖叫。

伯父一向以勇敢和冷静著称。他们开始交谈后，他就一副好像对即将发生的事情漠不关心的样子，其实他一直不动声色地四处搜寻可以投掷或防御的武器，而就在他们拔出剑来的那一刻，他发现在烟囱角落里有一把老旧的筐形剑柄的双刃长剑，还套着生锈的剑鞘。

伯父跳过去一把将它抓在手中，拔出剑来英勇地在头上挥舞，大声要那女士躲开，再抄起椅子朝穿天蓝色衣服的男子扔过去，剑鞘则丢向穿梅子色衣服的那人，趁他们一片混乱之际，扑上去展开了一场混战。

伯父以前从来没有拿过剑，除了有一次在某个私人剧院扮演理查三世时



窗户。

伯父跳回车夫座，摆出赶车的架势，调整好缰绳，抓起放在车顶上的马鞭，给了领头马一鞭，四匹长尾飘鬃的黑马随即飞奔起来，每小时足足有十五英里的速度，后面拖着辆老旧的邮车。

然而后面的声音越来越大。老邮车跑得越快，后方的追兵——人、马、狗等就追赶得越快。喧嚣声虽可怕，最恐怖的却是那位年轻女士的声音，她不停地催促伯父，高声尖叫着：“快点！再快点！”

他们疾驰在阴暗的树林间，刮落的树叶像飓风中的羽毛一样狂乱飞舞。他们像怒吼的洪水突然溃堤似的，冲过屋舍、栅门、教堂、干草堆和行进路线上的任何东西。但追着他们的声音依旧越来越大，伯父依旧听得见女士发狂的尖叫声：“快点！再快点！”

伯父连续抽动鞭子和缰绳，马匹不断往前飞奔，然而后方追逐的声音变得更接近，年轻女士一直叫着：“快点！再快点！”

在这紧要关头，伯父突然用力蹬了一下行李箱，然后发现已是鱼肚白的早晨，他正坐在车匠租地里一辆爱丁堡邮车的驾驶座上，又湿又冷、浑身颤抖，还在跺着脚取暖。他爬下来，急忙往车厢里寻找那美丽的少女。哎呀！那邮车不但没有门，连车厢也没有——只是个空壳子而已。

当然，伯父很清楚这件事一定有什么神秘的地方，他一直坚守着对那名美丽少女所发的重誓，还为了她拒绝了几个颇具姿色的老板娘，到死都还是光棍一个。他常说因为他偶然爬过栅栏这个单纯的举动，发现了邮车和马的鬼魂，还有车长、车夫和那些习惯每夜出去旅行的乘客们的鬼魂，这是多不可思议的遭遇啊！他深信自己是这些旅客中唯一的活人。我认为他说得没错，绅士们，至少我从来都没听说过还有别人呢。

“我在想，鬼在这些邮车的邮包里装了些什么东西？”全神贯注地听完整个故事的旅馆老板说。

“当然是死人的信！”我说。

“哦，也对！说真的，我倒没想过这一点。”老板答。